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雅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哲榕

訴訟代理人 林德川律師

陳煒傑

被告 葉炳良即祥顥醫院

訴訟代理人 胡凱翔律師

複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28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物品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87元。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100，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至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82萬1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簽訂布品洗滌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醫療布品予被告醫院使用，租賃費用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計價方式第一階段9

01 3床，每月每床新臺幣（下同）1900元，以每月總價17萬670  
02 0元含稅統包。第二階段加79床，共計172床，每月每床1800  
03 元，以每月總價30萬9600元含稅統包。履約始日為自111年6  
04 月15日起，計5年。原告已交付如附表所示醫用布品及用品  
05 供被告使用，雙方履約數月，順利進行，被告亦依約付款。  
06 詎被告忽於數月後，委任律師於112年1月3日發函（下稱原  
07 證2函）通知原告，認系爭契約對被告有重大不利益，以系  
08 爭契約有違公平正義、誠信原則為由主張終止。雖經原告回  
09 函表明終止不合法，被告仍堅持終止。兩造於112年1月11日  
10 各派遣代表商討解決事宜，雙方就原合約同意終止，並約定  
11 重新簽訂新約。詎於112年1月16日重新議定新約時，被告除  
12 要求降低費用外，竟要求已履約完成部分退還超收租金，原  
13 告無法接受，以致無法完成新約議定。即自112年1月12日  
14 起，兩造已處於無合約狀態，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將布品  
15 殘值予以購回，或返還原告所交付附表所示之物品。然被告  
16 一再拖延，並無下文。原告不得已於112年5月8日委請律師  
17 發函（下稱原證4函）通知，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返還112年1  
18 至4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70萬6800元，及將附表所示之物  
19 品返還原告。詎被告除拒絕給付112年1月11日系爭契約終止  
20 前之租金外，亦拒絕返還附表所示之物品至今。爰本於民法  
21 第767條第1項、第455條前段（選擇合併關係）提起本訴，  
22 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另自112年1月1日  
23 起至同年月11日止，被告並未給付原告租賃費用，爰本於系  
24 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4790元（17萬6700元÷30×1  
25 1）。

26 (二)再自112年1月12日起被告無權占用附表所示之物品，受有相  
27 當於租金之利得，致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爰本於民  
28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  
29 31日止，以每月17萬67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利共205萬5610  
30 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之物品之日止，按  
31 月給付原告17萬6700元相當於租金之利得。

01 (三)併為聲明：

02 (1)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

03 (2)被告應給付原告212萬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3)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之物品之日止，  
07 按月給付原告17萬6700元。

08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抗辯：

10 (一)對於兩造有於110年12月30日簽署系爭契約；被告營運長杜  
11 雅萍有簽收原告交付附表所示之物品；及系爭契約已於112  
12 年1月11日經兩造合意終止，終止後未再成立新約等情，被  
13 告不爭執。但否認附表所示之物品於112年1月11日系爭終止  
14 時之殘值為61萬9374元。實則系爭契約終止後，雙方持續議  
15 定新約，並論及由被告回購方案，惟原告條件反覆，不斷拖  
16 延，致使兩造爭議延宕，被告並無故意將附表所示之物品據  
17 為己有之意圖。關於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租賃費  
18 用之計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項約定：原告依據被告所提  
19 供之布服需求量，提供租賃服務，長期穩定供應。而自111  
20 年6月16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  
21 稱衛福部）核定被告醫院僅64床可用床位，故原告亦按此數  
22 量提供被品及洗滌服務，則本於系爭契約關係自112年1月1  
23 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被告應給付原告租賃費用應為4萬458  
24 7元（ $1900\text{元} \times 64\text{床} \div 30 \times 11$ ）。

25 (二)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雖仍占有附表所示之物品，但因如前  
26 述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衛福部僅核定被告醫院64床可用床  
27 位，可認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原告提供被告使用之醫療布  
28 品，應以64床計，而不能以系爭契約所載93床作為不當得利  
29 計算基準。且系爭契約服務內容，尚包含洗條、汰換服務，  
30 系爭契約終止後，既已無該部分服務，亦不能逕援引系爭契  
31 約價格作為計算不得利之依據。況原告自承附表所示之物品

01 之殘值僅61萬9374元，倘相當於租金之利得逾此殘值，應以  
02 殘值為準。

03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4 請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兩造於110年12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內容略以：

07 壹、合約期限：

08 一、雙方協定合約起始日，為期5年。

09 貳、服務項目：

10 一、甲方（即被告）布品業務委由乙方（即原告）進行租賃  
11 清洗，採單一定點收送。

12 二、租賃清洗項目如雙方協定之被服布品、床單、太空被、  
13 枕套、防漏中單、病人服、大中毛巾。

14 三、乙方免費提供甲方包布、隔離衣及病床隔簾洗滌服務。

15 肆、租賃費用：

16 一、計價方式：

17 (1)第一階段93床：每個月每床1900元，以每月總價17萬67  
18 00元含稅統包。

19 (2)第二階段加79床：共計172床，每個月每床1800元，以  
20 每月總價30萬9600元含稅統包。

21 陸、一般作業規定：

22 六、乙方依據甲方所提供之布服需求量，提供租賃服務，長  
23 期穩定供應。

24 柒、工作人員之管理：

25 二、委託洗滌之布品應善盡保管之責，若無故損壞應負賠償  
26 之責，賠償金依折舊比例換算，賠償費用依新品價格折  
27 舊25%季計算。

28 捌、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9 三、若合約到期或半途終止時，甲方可依當時布品殘值向乙  
30 方購回。

31 並有系爭契約（詳原證1）附卷可佐。

01 (二)系爭契約起始日為111年6月15日，嗣於112年1月11日經兩造  
02 合意終止，並有協議書（詳原證3）附卷可憑。

03 (三)系爭契約終止後，迄今仍有原告已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留  
04 存於被告處，尚未據被告返還等情，並有銷貨單（詳原證  
05 5）附卷可佐。

06 (四)原告提出報價單（詳原證6、6-1）形式為真正。

07 四、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物品為原告所有，乃由原告本於系爭  
08 契約約定交付被告占有使用。系爭契約於112年1月11日合意  
09 終止後，被告已無法律上原因繼續占有使用附表所示之物品  
10 等情，既為被告所未爭執，可認屬實。則原告本於民法第76  
11 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  
12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於契約終止前，被告應按月給  
14 付17萬6700元，被告迄未給付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  
15 止租賃報酬6萬4790元（ $17萬6700元 \div 30 \times 11$ ）等情，業據提  
16 出與其所述相符系爭契約（詳原證1）為佐。被告雖以：此  
17 部分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項約定，以實際床數64床計價  
18 （即 $1900元 \times 64床 \div 30 \times 11 = 4萬4587元$ ）等語為辯。然細譯系  
19 爭契約第4條乃就租賃費用之計算為約定（即第一階段每月  
20 總價17萬6700元含稅統包），依其約定內容屬保底（至少93  
21 床）總價承作約定，並非均以實際床數計價。至第6條第6項  
22 則僅一般作業規定，尚難執為實作實算計價之依憑。基此，  
23 原告本於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12年1月1日起至同  
24 年月11日止租賃報酬6萬47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被告抗辯：此部分應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云  
26 云，並無可採。

27 六、關於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  
28 12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之物品日之日止，相當於租金利得部  
29 分：

30 (一)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31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

01 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倘利益超過損害，應以損害  
02 為返還範圍，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而無權占有他  
03 人所有物或地上物，可能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以客  
04 觀上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衡量標準，非以請求人主觀上所  
05 受之損害為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  
06 照）。承前，本件被告自112年1月12日起既無權占有原告所  
07 有附表所示之物品，則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  
08 請被告返還自112年1月12日起占用附表所示之物品相當於租  
09 金之利得，於法自屬有據。

10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於購如時之單價各如附表所  
11 示，合計共為108萬9900元（床被品98萬900元；設備10萬90  
12 0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報價單（詳原證6、6-  
13 1）為佐，可信屬實。其中床被品部分再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  
14 2項後段以每季25%價格計算折舊結果，原告主張：床被品  
15 扣除折舊後至112年1月11日止，金額計51萬374元（第1季11  
16 1年6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為73萬5675元〈 $980900 \times 0.75 = 735675$ 〉；第2季111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為5  
17 5萬1756元〈 $735675 \times 0.75 = 551756$ 〉；第2季111年12月16日  
18 起至112年1月11日止〈27日〉為51萬374元〈 $551756 \times (1 - \langle 27/90 \rangle) \times 0.25 = 510374$ 〉），非無依憑，亦屬有據。併再加  
19 計設備價值10萬9000元後，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物品於11  
20 2年1月11日時，扣除折舊之價值為61萬9374元等語，為有理由。  
21 經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物品於112年1月11日時之價值為  
22 61萬9374元，系爭契約原約定期間為5年（即60個月），兩  
23 造於112年1月11日合意終止時，已履行6.9個月，尚有53.1  
24 個月未履行；及自有不動產租賃112年淨利率為38%、汽車租  
25 賃淨利率為14%等情，認本件以每月1萬2387元計算相當於租  
26 金之利得（即 $619374 \times 2\% = 12387$ ）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  
27 請求（關於原告援引系爭契約約定，請求按月以17萬6700元  
28 計算相當於租金利得部分，並無理由，因系爭契約約定租賃  
29 費用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乃包含布品設備提供、洗滌、運  
30  
31

送等，非單指布品、設備使用費用，併此敘明。 ) 。

(三) 基上，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11.1個月）相當於租金之利得共13萬7496元（ $12387 \times 11.1 = 137496$ ）及法定遲延利息；另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23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本於系爭契約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286元（ $64790 + 137496 = 202286$ ）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另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之物品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23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行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九、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佳玲